

2021 年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第二段

（绕城高速入口优化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第二段(绕城高速入口优化工程)(以下简称“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或“项目”)项目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00%。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报出资人长沙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对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合转型，将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销，其法人主体、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等由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投集团”）承接。至此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湘新投集团。

湘新投集团系湘江新区发展集团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集团现设 14 个职能部门，下辖 14 家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资产 434.30 亿元，现有员工 275 人，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土地开发投资、市政道路建设投资、公共设施建设投资等。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大王山片区交通提质及停车设施配套项目一绕城高速入口优化工程

立项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7〕22号）以及2018年3月13日以《关于大王山片区交通提质及停车设施配套项目—绕城高速入口优化工程立项变更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8〕40号）文件同意实施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

（三）项目内容

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北侧与洋湖立交高架顺接（连塘路以北），南至莲坪大道，南北长约2.3km，标准段车道规模为主路双向6车道，辅路双向4车道。主路设计速度60km/h，辅路设计速度40km/h。全线设置2处信号交叉口（联江路、莲坪大道交叉口）按十字信号交叉口设计，其他交叉口为主路封闭，辅路右进右出的右转交叉口。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第二段（绕城高速入口优化工程）的建设，减少潭州大道交通拥堵情况，缓解大王山旅游度假区交通压力；缩短长沙与湘潭之间的通行时间，打造长株潭城市群“半小时交通圈”；完善湘江新区路网结构和形态，加强路网系统性，提升道路交通对重点开发区域发展的支撑。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预算情况

2019年6月17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关于大王山片区交通提质及停车设施配套项目—绕城高速入口优化工程（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连塘路—莲坪大道段）概算的

批复》（湘新财概〔2019〕23号）批复项目工程概算总金额为34,444.37万元，其中：工程费21,670.5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418.24万元（征地拆迁费2,500万元，管线迁改费6,033万元），预备费2,355.58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1,177.79万元）。

（二）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湘新投集团累计收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26,200万元，其中2019年到位12,000万元，2020年到位7,700万元，2021年到位6,500万元。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7,606.96万元，结余8,593.04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累计支出18,925.27万元，累计结余7,274.73万元（根据项目施工合同付款条件，项目结算审定后需付资金7,290.44万元，无剩余资金。），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类型 | 费用明细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1-8月 | 合计 |
|----|-----------|-------|----------|----------|----------|---------------|-----------|
| 1 | 开发前期 费 | 设计费 | | 255.86 | 15.09 | | 270.95 |
| | | 测绘费 | 8.69 | 5.85 | 0.37 | | 14.91 |
| | | 工程咨询费 | | 0.34 | 1.06 | 0.20 | 1.60 |
| | | 专家评审费 | 2.04 | 0.60 | | | 2.64 |
| | | 小计 | 10.73 | 262.65 | 16.52 | 0.20 | 290.10 |
| 2 | 建设安装 | 工程施工费 | 2,219.44 | 8,670.70 | 3,328.56 | 1,309.65 | 15,528.35 |
| | 工程投资 | 安全文明措 | 55.58 | 5.17 | 118.30 | | 179.05 |

| 序号 | 费用类型 | 费用明细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1-8月 | 合计 |
|----|-------------|--------------|----------|-----------|----------|---------------|-----------|
| | | 施费 | | | | | |
| | | 设计费 | 12.70 | 20.05 | | | 32.75 |
| | | 测绘费 | | 3.60 | | | 3.60 |
| | | 监理费 | | 55.57 | 43.86 | | 99.43 |
| | | 报建费 | | 42.50 | | | 42.50 |
| | | 咨询费 | 14.61 | 3.22 | 33.01 | 8.46 | 59.30 |
| | | 检测费 | 5.71 | | 16.98 | | 22.69 |
| | | 工程奖罚 | | -3.00 | -1.00 | | -4.00 |
| | | 小计 | 2,308.04 | 8,797.81 | 3,539.71 | 1,318.11 | 15,963.67 |
| 3 | 开发间接费 | 开发间接费 分摊 | 34.42 | 104.61 | -95.14 | | 43.89 |
| 4 | 拆迁补偿 安置费 | 集体土地拆 迁补偿 | | 70.00 | | | 70.00 |
| | | 国有拆迁补 偿安置 | | 1,234.00 | | | 1,234.00 |
| | | 小计 | | 1,304.00 | | | 1,304.00 |
| 5 | | 应交税费 | 102.85 | 904.91 | 315.85 | | 1,323.61 |
| | | 合计 | 2,456.04 | 11,373.98 | 3,776.94 | 1,318.31 | 18,925.27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为规范、高效地实施工程项目管理，湘新投集团组织编制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对该项目组织了公开招投标，项目施工单位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于2019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底全线通车，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竣工预验收会，2022年1月竣工验收。

五、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内部审批流程按《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湘新投发〔2017〕56号）、《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17〕59号）、《资金管理补充规定》（湘江集团发〔2018〕34号）、《外派人员财务管理办法》（湘新投发〔2021〕61号）等规定执行，项目资金实际双控管理。除个别资金使用欠规范外，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的监督和管理，明确和强化部门岗位责任，理顺工作流程，确保投资项目管理的标准和质量，湘新投集团制定了包括《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工作细则》（湘新投发〔2017〕61号）、《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湘新投发〔2017〕63号）、《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17〕70号）、《现场计量签证与支付管理办法》（湘新投发〔2021〕22号）、《建设项目材料设备询价定价管理办法（试行）》（湘新投发〔2021〕51号）、《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湘新投发〔2021〕67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实行项目管理制，由施工单位制定具体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湘新投集团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除个别项目审批欠规范外，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 产出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地面道路工程已按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要求完成施工,道路幅宽 75 米,主路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道路部分建成通车,高架桥主体工程完工,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专项等全线工程已完成。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竣工验收合格。

(二) 产出效益

1.完善对外联系快速通道,促进长株潭城市群发展

该项目属于长株潭一体化“三千两轨”项目中的一干,项目实施加快了项目沿线区域的开发速度,加快了区域间的快速互联互通,促进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整合区域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为长株潭一体化的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完善市区路网建设,加快城市发展速度

潭州大道在《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中定位为城市快速路,是西二环南延伸线。项目实施后可以更便捷地联系黄花机场、长沙南站、长沙站、汽车南站、坪埔汽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也可以便捷地联系省政府、市政府等重要吸引点,有效缓解南二环的交通拥堵情况,将部分进城流量分解至湘府路,减轻学士收费站的交通压力,缓解收费排队情况,为城市经济持续、

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支撑条件。

3.提升出行体验，促进大王山景区发展

潭州大道是唯一贯通大王山度假区南北的快速路，承担度假区主要交通流量，串联度假区内部各主要区域，是大王山度假区内部路网的重要道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了景区与绕城高速公路的衔接，缓解了旅游景区建成后的交通压力，从而提升度假区交通出行体验，为游客的出行提供便利；有效促进了片区周边两厢用地的开发，有效串联该片区的各个景点，充分引导片区旅游业的高效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湘新投集团实际收到财政资金 26,200.00 万元，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7,606.9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7.20%，主要原因系工程结算尚未完成，未达合同付款条件导致资金使用率不高。

（二）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

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双控管理。评价小组现场查看资金支付审批相关资料发现，部分资金支付未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例如：2020 年 2 月 18 日，湘新投集团从双控账户支付长沙市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征收补偿金 1,234 万元，湘新投集团已审批完成，未报送区财政局进行审批。

（三）项目建设未遵守基本建设程序

经检查，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未遵守基本建设程序，未经用地许可，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开工，2019 年 12 月 12 日才获得长沙市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准。

（四）项目变更频繁

现场检查项目变更情况发现，前期规划设计考虑不周全导致零星变更事项较多，总计变更 58 次，涉及总金额 1,047.14 万元，其中：变更金额 10 万元（含）以内 30 次，变更金额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26 次，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变更 2 次。虽变更金额整体未超概算，但变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五）部分项目完工进度滞后

湘新投集团与湖南安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道路标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进度滞后一年；湘新投集团与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道路加桥梁标段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8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进度滞后 5 个月。

（六）部分项目竣工结算申请滞后

经检查，湘新投集团与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项目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预验收，2022 年 1 月 7 日完成竣工验收，湖南路桥建设集

团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时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滞后 6 个月提交竣工决算申请。

(七)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经检查,湘新投集团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相关合同发现,合同管理有待加强。具体问题如下:

1. 合同签订未签署日期。湘新投集团与湖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妇女儿童医院筹建部拆除工程委托合同》,未签署日期。

2. 超过规定期限签订合同。经检查,2019 年 9 月 27 日,招标人湘新投集团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而湘新投集团与湖南同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绕城高速入口优化工程自检检测合同》的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规定的期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系该项检测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才提交合同内容、技术服务期限、合同份数及项目检测工作量附表修改流程,审批流程较长,致该项目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

3. 项目实施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经检查,湘新投集团与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的项目测绘合同约定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测量结果,而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八) 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清晰、可衡量

根据湘江新区财政局要求,年初编制预算时湘新投集团对全

年实施项目均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未按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相关合同约定细化目标值，目标值只是对目标内容的重复，无具体量化数据。如项目时效目标内容与目标值均为“项目按调整后的工期进度实施；项目进度与预算进度相匹配”。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执行进度分析，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

对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对预算执行慢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率，避免造成资金闲置。

（二）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严格按照业务支出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支出审核，确保资金审批程序全部完成后再进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三）规范项目建设程序，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规范项目建设程序，严格按建设项目的程序施工，提前做好规划，办理相关手续，规避“边施工边办证”行为，确保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四）完善项目前期规划，减少大额变更事项

项目立项批复后，在进行项目前期的勘探及可研编制工作时，规划论证工作应尽可能详实，合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发生重大变更的意外因素以降低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的频率，节约变更事项审批流程所耽误的时间从而加快项目的建

设。

（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实施项目进度监控

一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及时办理项目报批资料，避免耽误工程进度，增加不必要的工程工期；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检查，随时了解项目进展，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六）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重点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建设方应及时与施工方对接，督促施工方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以便建设方将结算资料送相关部门审核，以确定项目最终造价。

（七）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完善项目资料质量

完善合同内容，完整填列工程合同内容；签订合同后再实施项目，确保招采合规；及时签订合同，建立切实可行的合同管理制度，确保合同管理规范。

（八）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单位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做到绩效管理常态化。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设计规范科学的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提高绩效目标表填报质量，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建设期间，湘新投集团建立了资

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但仍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工程建设不遵守基本建设程序，部分项目完工进度滞后、合同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新投集团 2021 年度潭州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81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